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王怀、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阳煤化机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的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2年。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

度不超过15.92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阳煤化机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3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阳煤化机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共同出资设立沧州航天正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体公司”，以工商注册最后核准名称为准），开展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气体公司注册资金为4.5亿元。其中，航天氢能出资2.295亿元，占51%股份；正元氢能出资2.205亿元，占49%股份。正元氢能以经航天氢能认可的（经评估）一期项目气化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6）。

目前，为了满足二期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董事会同意正元氢能出资额由2.205亿元调整为4.5亿元，占49%股份。正元氢能仍以经评估的一期项目气化资产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超出认缴出资金额的部分，由气体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正元氢能。

气体公司注册资本由4.5亿元调整为9.1837亿元，其中航天氢能出资4.6837亿元，占51%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